考試院　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傳　　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張友信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22001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 人事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4150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十三行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0012688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閻中

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組織規程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置館長，承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
前項館長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館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　教育研究組：十三行文化相關文化資產與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教育活動及其他相關業務事項。

二　營運推廣組：展場服務、展示設備、解說導覽、公關接待、觀眾調查、票務管理、社區及志工管理等事項。

三　行政組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館舍營繕、機電維護管理、法制、研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本館置秘書、組長、助理研究員、組員、技士、研究助理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前項教育研究組、營運推廣組之組長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；研究助理，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本館置會計員，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本館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本館因業務需要，得設諮詢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，聘請

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士為委員，提供館務發展諮詢意見及相關審議事項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館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
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　秘書。

二　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本館館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　館長。

二　秘書。

三　組長。

四　助理研究員。

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 十一 條　　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本館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館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 十二 條　　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0651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關於貴府文化局、淡水古蹟博物館、十三行博物館及黃金博物館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08年4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8年3月20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80493326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下列各項不予備查，請依下述說明修正，並先予適用：

(一)淡水古蹟博物館表內組長員額數為4人，其備考欄二加註：「營運管理組、展示教育組、行銷企劃組、研究典藏組之組長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」一節，查本次修編，該館組織規程並未修正仍設5組，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，經盤點該館館務，該館行銷企劃組現已未實際運作，故組長職稱之備考欄內有關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部分，建請刪除「行銷企劃組」，並先予適用等語。是以，組長職稱之備考欄二加註文字部分，請依上開貴府人事處補充說明予以修正。

線

(二)淡水古蹟博物館表內副研究員職稱一節，查101年2月16日本院第11屆第175次會議決議之地方機關(構)研究職務列等通案審議原則，其中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(構)所置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研究助理職稱分別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、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，以及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又各機關（構）所置研究類職稱之列等未符合上開本院第11屆第175次會議決議者，應於下次修編時，配合機關業務情形、職務結構，依上開列等標準檢討改選置適當職稱。又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，上開副研究員職稱請先不予備查，未來將依上開本院會議決議檢討該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等語，爰上開副研究員職稱，依上開貴府人事處補充說明不予備查。

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

四、另淡水古蹟博物館組織規程第4條職稱順序及黃金博物館組織規程第3條等節，仍請分別依本院100年4月12日、102年2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41509號函、第1023692538號函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4/18 15:52:27

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教育研究組、營運推廣組之組長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二十一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組員（薦任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。